

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

学校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1958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成建制调入，组建西安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建校以来，学校扎根西部，形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铸就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凝练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培养了16万余名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确立了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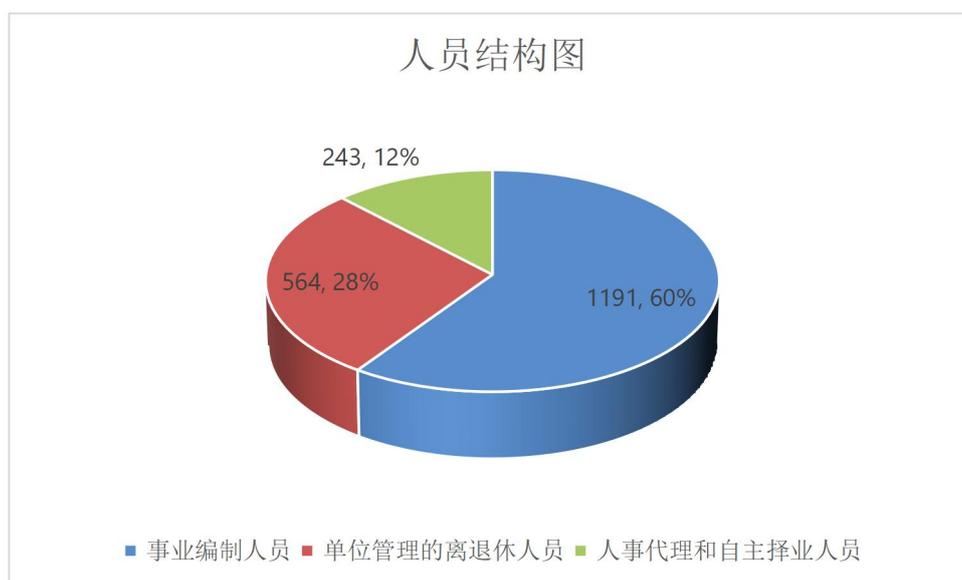
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当前，学校正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昂首阔步朝着建设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目标努力奋斗！

（二）内设机构。

学校现有 18 个教学单位，33 个管理与服务部门。

二、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132 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1434 人，其中，事业 1191 人，人事代理和自主择业人员 2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64 人。具体比例如下图所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 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收支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0,368.58	31,471.26		17,743.14	17,413.00			1,154.18
205	教育支出	48,988.28	30,090.96		17,743.14	17,413.00			1,154.18
20502	普通教育	48,805.93	29,908.61		17,743.14	17,413.00			1,154.18
2050201	学前教育	40.00	4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48,765.93	29,868.61		17,743.14	17,413.00			1,154.1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2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0	21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10	2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20	36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0	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0	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823.16	41,631.05	10,192.12			
205	教育支出	50,442.86	40,250.75	10,192.11			
20502	普通教育	50,260.51	40,250.75	10,009.76			
2050201	学前教育	40.00		4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50,220.51	40,250.75	9,969.7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2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0	21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10	2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20	36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0	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0	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71.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30,090.96	30,090.96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214.10		
		9. 卫生健康支出	366.20	366.2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71.26	26,013.99	5,457.27	
205	教育支出	30,090.96	24,633.69	5,457.27	
20502	普通教育	29,908.61	24,633.69	5,274.92	
2050201	学前教育	40.00		4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9,868.61	24,633.69	5,234.9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35		18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0	21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10	21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10	21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20	36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20	3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0	8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0	8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13.99	22,696.70	3,31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75.07	18,475.07		
30101	基本工资	4,463.77	4,463.77		
30102	津贴补贴	220.80	220.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43	46.43		
30107	绩效工资	9,793.35	9,793.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43	1,23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28	1,00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77	179.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00	8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24	73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7.29		3,317.29	
30201	办公费	5.97		5.97	
30202	印刷费	10.56		10.56	

30203	咨询费	5.90		5.90	
30204	手续费	36.43		36.43	
30205	水费	160.80		160.80	
30206	电费	551.85		551.85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8	取暖费	664.06		664.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0.14		880.14	
30211	差旅费	20.81		20.81	
30213	维修(护)费	134.99		134.99	
30214	租赁费	71.96		71.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13		14.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6		2.76	
30226	劳务费	451.80		451.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10		195.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2		37.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1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8		5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1.63	4,221.63		
30301	离休费	179.54	179.54		
30304	抚恤金	20.74	20.74		
30308	助学金	4,021.35	4,02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18.00	38.00	30.00	50.00	0	50.00	0	0
决算数	51.85	0	14.13	37.72	0	37.7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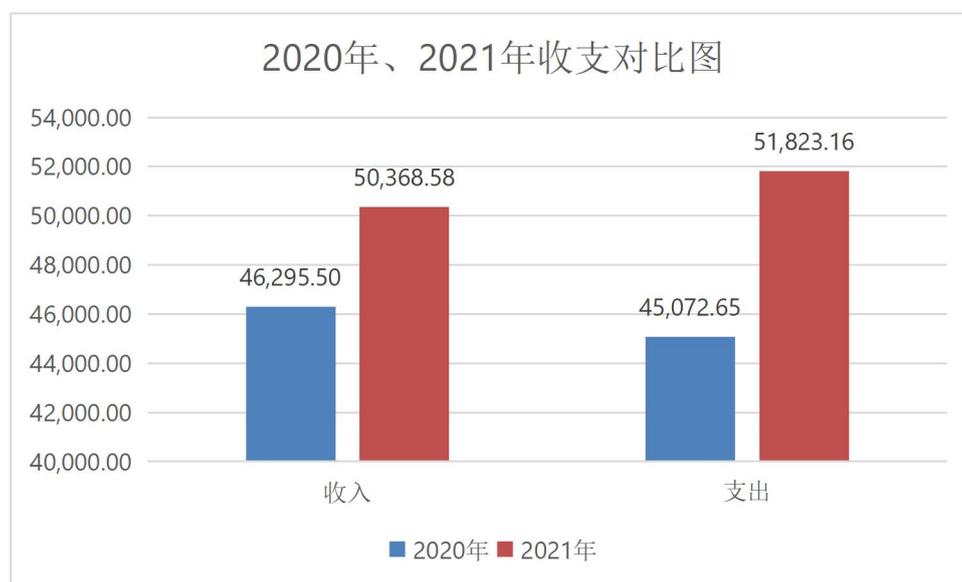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学校总收入 50,368.58 万元，较 2020 年的 46,295.50 万元增加 4,073.08 万元，增长 8.80%，主要是学费收入增加，以及按照审计要求将 2020 年未确认的收入在 2021 年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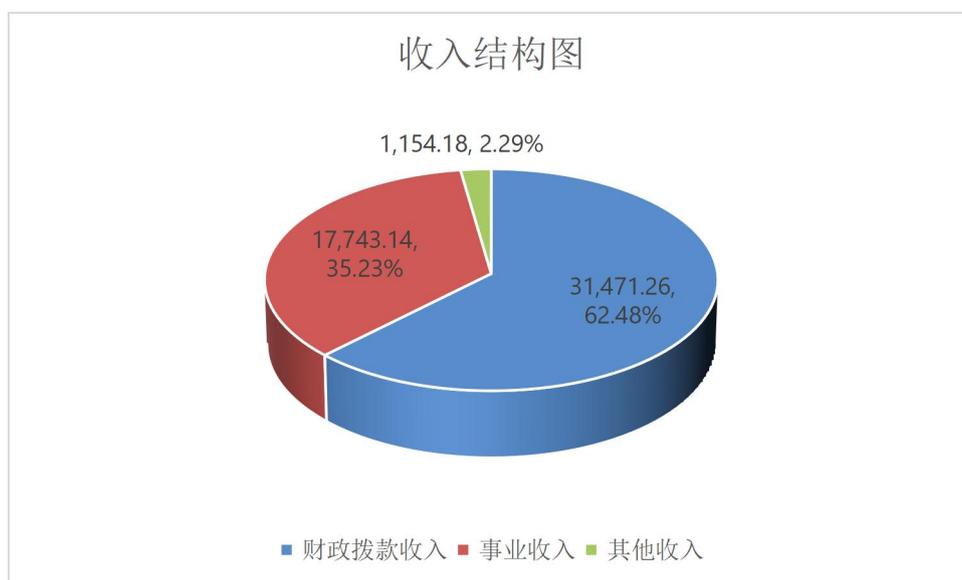
2021 年学校总支出 51,823.16 万元，较上年的 45,072.65 万元增加 6,750.51 万元，增长 14.98%。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学校开学较晚，学校的各项支出减少。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图如下图所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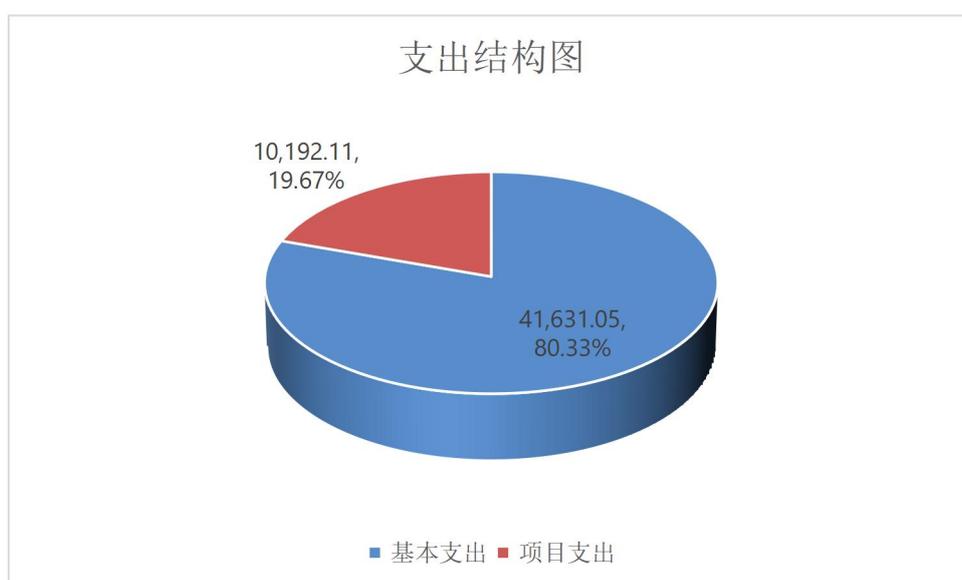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50,36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71.26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62.48%；事业收入

17,743.14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35.23%；其他收入为 1,154.18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2.29%。各项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1,823.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31.05，占 80.33%；项目支出 10,192.11 万元，占 19.67%。各项支出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47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48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奖助学金拨款和防疫专项资金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如下图所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471.26 万元，支出决算 31,47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0.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3.48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奖助学金拨款和防疫专项资金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

预算 29,868.61 万元，支出决算 29,86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预算 182.35 万元，支出决算 18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214.10 万元，支出决算 2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366.20 万元，支出决算 36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13.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696.70 万元和公用经费 3,317.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96.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63.77 万元、津贴补贴 220.80 万元、伙食补助费 46.43 万元、绩效工资 9,793.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1.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24 万元、离休费 179.54 万元、抚恤金 20.74 万元、助学金 4,021.3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31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7 万元、印刷费 10.56 万元、咨询费 5.90 万元、手续费 36.43 万元、水费 160.80 万元、电费 551.85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取暖费 664.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80.14 万元、差旅费 20.81 万元、维修（护）费 134.99 万元、租赁费 7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6 万元、劳务费 451.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5.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8万元，支出决算51.85万元，完成预算的4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应的开支。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3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8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37.72万元，完成预算的75.4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2.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7批次，90人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0.74万元，完成预算的2.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9.26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减少了开支。

本年科研业务餐费13.39万元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规定列支。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54.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3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29.9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81.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学校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924.92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学校所有支出按照中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西北政法大学报销管理办法》管理，所有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加强政治引领，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政治自觉，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走在前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科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开放办学，对外交流合作再谱新篇；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守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中央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984.92 万元，执行数 3,97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下，我校在思政工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创新能力、教师队伍建设、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实施周期长、假期进度慢等因素影响，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学校将继续加强对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加大项目执行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2.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940 万元，执行数 10,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维修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完成教学楼、学生公寓的维修改造，为学生提供实验平台以适应社会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不断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和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创新团队建设、人才激励，加强教师队伍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法学一流学科创建取得了长足进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一级学科实现“二升一”目标，新增公共管理和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点，培育了法治学、社会治理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卫生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方向，不

断巩固多学科协调发展格局；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提高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数量，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学校尚未形成完善的绩效考核办法，没有统一的绩效评价标准，资金的使用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学校将根据学校的特点以及校内各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推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84.92	3974.92	99.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84.92	3974.92	99.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强化学科特色发展,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p> <p>2. 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验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构建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p> <p>3. 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建设有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基地、智库和创新团队;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拓宽项目申报渠道,提高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资政报告的发表数量,强化服务社会能力。</p> <p>4. 以中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为重点,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p>			<p>1. 持续落实《加快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p> <p>2. 打造“法学+”“+法学”特色育人模式,强化法商结合、法管结合、法文结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新文科培养模式。</p> <p>3. 出台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系列制度,增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p> <p>4. 培育了法治学、社会治理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卫生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方向,优势学科结构进一步优化。</p> <p>5. 打造高水平创新科研平台。获批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省公众科学素质与法治国家建设研究中心;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15项、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3项、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45项。</p> <p>6.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p>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一流专业	20个	21个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2个	3个	

指 标		点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0 项	13 项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0 个	135 个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12 项	15 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 项	13 项		
		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奖	42 项	45 项		
		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称号评选	5 人	6 人		
		支持实验室	6 个	6 个		
	质量 指标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90%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有所提高	90%		
		教师国际化水平	有所提高	9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高校影响力	有所提升	90%	
			学校科研能力	有所提升	90%	
			受益学生数	16000 人	16000 余人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促进高校健康发展年限	≥5	90%	
			资金发挥效应年限	≥5	95%	
			毕业生就业发展	中长期	9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90%	95%	
			学生满意度	≥90%	95%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940	109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940	1094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改善办学条件,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 进一步改善学校教学设备的基础设施和教学环境, 保证日常正常教学运行。</p> <p>2. 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 提升招生就业工作质量。</p> <p>3.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新一轮学科三年攻坚计划, 加大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力度, 持续引导法学以外学科特色发展, 创新学科管理体制。</p> <p>4.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 提升科研创新活力, 提供</p> <p>5.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常态化、应急化疫情防控工作, 完善学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提高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p>		<p>1. 通过修购置教学仪器设备, 完成教学楼、学生公寓的维修改造, 为学生提供实验平台以适应社会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 不断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和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 持续加强办学条件保障。</p> <p>2. 优化思政工作体系, 一流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 新文科建设扎实推进, 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入推进, 第二课堂教育成效显著,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p> <p>3. 法学一流学科创建取得了长足进展,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一级学科实现“二升一”目标, 新增公共管理和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点, 培育了法治学、社会治理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卫生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方向, 不断巩固多学科协调发展格局。</p> <p>4. 打造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 获批多个研究基地,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研成果显著, 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增强。</p> <p>5. 学校上下同心、共克时艰, 打响了校园疫情防控阻击战、研究生组考攻坚战、学生返乡大会战, 取得了校园“零疫情”“零感染”, “平安研考”“应考尽考”, 万余名师生“点对点”安全转运回家的胜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一流专业	20个	21个		
		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个	3个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12项	15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项	13项		
		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称号评选	5人	6人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0个	135个		
		获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立项	5个	6个		
		获省级优秀教材评选	3部	3部		
		开展招聘活动	190期	196期		
		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110期	120期		
		核酸检测覆盖	全校师生	全校师生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0项	13项		
	质量指标	改造、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98%		
		小型维修及时性与合格率	95%	98%		
		学校办学质量	不断提升	90%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的质量达标率	≥99%	100%		
		毕业生就业率	80.00%	82.30%		
		双一流建设	有所提高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职工	1400人	1400余人	
			受益学生数	16000人	16000余人	
			疫情防控	顺利开展	100%	
			学校影响力	显著提升	90%	
学校国际化水平			稳步提升	90%		
可持		科学研究水平	逐渐提升	90%		

	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	稳步提升	90%		
		人才培养质量	稳步提升	90%		
		生源质量	逐渐提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5%	
		学生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51,823.16 万元，执行数 51,82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学校所有支出按照中省相关财经法规及《西北政法大学报销管理办法》管理，所有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良好，学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 2021 年学校已实行全面绩效管理，在年初编制校内预算时，由各二级单位申报绩效目标，在年末进行绩效评价，但由于学校未设立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也没有明确的考核标准，不能对负责项目实施的各二级单位进行考核，导致校内各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情况不清，预算使用上存在一定的盲目性，绩效管理体系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学校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考核的一部分，把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资金的效益，实现绩效管理目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西北政法大学

自评得分: 96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西北政法大学坐落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p> <p>学校的主要职能包括:</p> <p>(1)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行合一、理实并重的教育教学理念,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p> <p>(2) 学校坚持建设学科、创新学术、培养学者、优化学风的学科建设理念,不断提升学科实力和学术水平。</p> <p>(3) 学校坚持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密切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际组织等的联系,按照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争取社会广泛支持。</p> <p>(4) 学校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为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在建设法治中国、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中,努力成为国家和地方的重要智库。</p> <p>(5) 学校致力于文化传承与创新,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建设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重点的校园文化,努力成为先进文化的积极倡导者和发展者。</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学校教育事业支出合计 51,823.1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41,631.05 万元,项目支出 10,192.12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00.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p>

				12,484.3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6,715.49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61.63 万元,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61.43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学校工作的主要内容: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坚持特色发展, 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科研评价机制改革,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 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深化交流合作, 提升开放办学水平; 提升治理效能, 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强化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p>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50% 前三季度:75%</p>	<p>半年:64.34% 前三季度:90.09%</p>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20%	21.92%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43.9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规范资产管理	实现目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实现目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	绩效目标表中的各项设定指标值	实现目标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表中的各项设定指标值	实现目标	19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西北政法大学

2022年9月6日